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教育培训服务采购活动:

()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(√)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教育培训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福建省交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9人,营业收入为1723.29万元,资产总额为9792.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福建省交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0 日

